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的目的在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稽核人員以獨立客觀的態度進行作業，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及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並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

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及任免：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

稽核部門配置 1-2 名專任稽核人員，其中一名為稽核主管，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依內部薪工循環訂定之。

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運作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查核各項作業後作成報告，定期列席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發現問題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確保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依據年度查核結果及辨別各循環之風險程度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程序

覆核公司各單位執行內控自行檢查之報告，以作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之依據。